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已于同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522.12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22.1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113 号），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113号）。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